

《洪洞县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》 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依据

根据国务院《“十四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》（国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旅改发组〔2023〕3号）、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4〕4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，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，促进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目的与意义

对全县的旅游资源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，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。通过普查，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，综合评估旅游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，明确全县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，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、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，为加强旅游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，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，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基础支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普查范围与对象

范围：全县 15 个乡镇。

对象：我县地文景观、水域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天象与气候景

观、建筑与设施、历史文化遗存、旅游购物品、人文活动等 8 大主类、26 个亚类、132 个基本类型。

（二）任务安排

2025 年 1 月底前，工作筹备阶段。

2025 年 5 月底前，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。

2025 年 7 月底前，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。

（三）方式

梳理已有资源，全面查找资源。

（四）工作内容

界定旅游资源，开展普查工作；组织开展动员培训；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、图片和影像资料；确定调查工作小组，开展实地普查；汇总、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；开展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，通过后向省市两级逐级申报审核并验收；将表单梳理归档，绘制普查图集，进行成果编写。

（五）组织架构

成立洪洞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，专班下设县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（简称县普查办），普查办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，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，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支撑单位。县委统战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，按职责收集、整理并提供本系统、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（涉密资料除外），共享资源数据，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其他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经费保障

结合工作实际，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下达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七）工作要求

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工作机制，落实普查队伍，有效推进普查工作；要积极对接专家委员会和技术支撑单位，形成有效的工作手段；要建立调度督办机制，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。

解读部门：洪洞县文化和旅游局

咨询电话：0357-5565812